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94,883	2,854,417
銷售成本		<u>(1,709,255)</u>	<u>(2,832,909)</u>
毛利		85,628	21,5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659)	(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01)	—
行政開支		<u>(24,324)</u>	<u>(8,9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產生的溢利		25,544	12,318
融資成本	5(a)	<u>(2,661)</u>	<u>(5,321)</u>
除稅前溢利	5	22,883	6,997
所得稅	6	<u>(5,091)</u>	<u>(1,614)</u>
期內溢利		<u>17,792</u>	<u>5,383</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53	5,383
— 非控股權益		<u>1,339</u>	<u>—</u>
		17,792	5,3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5</u>	<u>(2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u>145</u>	<u>(2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937</u>	<u>5,14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98	5,145
— 非控股權益		<u>1,339</u>	<u>—</u>
		<u>17,937</u>	<u>5,14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0.21仙</u>	<u>港幣0.09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76	3,65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1,450	1,325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1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508,640	858,809
應收賬款	13	188,834	1,9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27,965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8,959	2,493
可收回即期稅項		328	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460,133	92,904
		<b>1,746,309</b>	957,8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511,629	290,207
信託收據貸款	18	—	37,796
應付賬款	19	172,262	780
承兌票據	20	24,062	—
合約負債		307,526	6,1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3	3,430
關聯方貸款	21	43,617	—
應付即期稅項		7,937	5,696
		<b>1,072,256</b>	344,047
流動資產淨值		<b>674,053</b>	613,773
資產淨值		<b>677,529</b>	617,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736	19,736
儲備		616,959	597,696
		<b>636,695</b>	617,432
非控股權益		<b>40,834</b>	—
權益總額		<b>677,529</b>	617,4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57	302,796	—	(5,005)	(108,716)	202,232	—	202,232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2)	6,579	387,435	—	—	—	394,014	—	394,0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	5,383	5,145	—	5,1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736</u>	<u>690,231</u>	<u>—</u>	<u>(5,243)</u>	<u>(103,333)</u>	<u>601,391</u>	<u>—</u>	<u>601,39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736	690,231	—	(5,168)	(87,367)	617,432	—	617,4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	16,453	16,598	1,339	17,937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42,160	42,1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附註24)	—	—	2,665	—	—	2,665	(2,66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736</u>	<u>690,231</u>	<u>2,665</u>	<u>(5,023)</u>	<u>(70,914)</u>	<u>636,695</u>	<u>40,834</u>	<u>677,52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2,635	(457,846)
已收利息	390	1
已付海外稅項	(2,847)	(2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20,178</b>	<b>(457,86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3)	(3,52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6,61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3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823)</b>	<b>(10,142)</b>
<b>融資活動</b>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394,013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	42,160	—
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43,617	—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23,595	—
信託收據貸款之所得款項	916,470	312,08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54,266)	(185,577)
已付利息	(2,194)	(5,321)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9,382</b>	<b>515,19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61,737</b>	<b>47,189</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04	27,4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92	2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 銀行結存代表</b>	<b>460,133</b>	<b>74,64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並已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涵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按12個月基準或年限基準計量。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之可使用年限計提預期虧損。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收益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概述實體須用於計量及確認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原則。本集團已仔細審閱其主要收益來源之合約條款，主要着重於了解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是否存在差異，對新訂準則之影響進行全面分析。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達成履約責任及轉移控制權，同時轉移風險及回報的安排(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故本集團過往確認之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言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數據來源：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來源：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數據來源：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新加坡非上市基金投資	<u>—</u>	<u>—</u>	<u>27,965</u>	<u>27,965</u>
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撥。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初	—	—
採購額	27,300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665	—
於報告期末	<u>27,965</u>	<u>—</u>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u>665</u>	<u>—</u>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和數據來源的披露：

董事負責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計量每年至少進行兩次。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目前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來源包括：

— 經風險調整折現率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數據來源	範圍	數據來源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折現之 現金流	經風險調整 折現率	10%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倘經風險調整 折現因素下降/ (上升)，則估計公平 值將增加/(減少)	27,965	—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益</b>		
貨品貿易銷售額	1,387,494	2,854,094
貨運服務	393,212	—
佣金費收入	528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5,038	—
減：銷售稅及徵費	(316)	—
	<u>1,785,956</u>	<u>2,854,094</u>
<b>其他收益</b>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8,927	—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3
	<u>8,927</u>	<u>323</u>
	<u><u>1,794,883</u></u>	<u><u>2,854,417</u></u>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781,234	13,965	1,795,199
減：銷售稅及徵費	<u>(316)</u>	<u>—</u>	<u>(31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780,918</u>	<u>13,965</u>	<u>1,794,883</u>
分部溢利／(虧損)	<u>50,745</u>	<u>(4,096)</u>	46,649
融資成本	<u>(2,194)</u>	<u>(467)</u>	(2,66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325)
企業開支			<u>(1,780)</u>
除稅前溢利			<u>22,8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2,854,094</u>	<u>323</u>	<u>2,854,417</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21</u>	<u>(2,889)</u>	14,732
融資成本	<u>(5,321)</u>	<u>—</u>	(5,32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
企業開支			<u>(2,212)</u>
除稅前溢利			<u>6,997</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395,288</u>	<u>342,962</u>	<u>1,738,250</u>
分部負債	<u>815,825</u>	<u>176,787</u>	<u>992,6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09,891</u>	<u>40,880</u>	<u>950,771</u>
分部負債	<u>293,362</u>	<u>1,673</u>	<u>295,035</u>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香港	—	4,078	4,078	—	—	—
新加坡	1,454,327	960	1,455,287	2,854,094	—	2,854,094
中國	326,591	—	326,591	—	—	—
客戶合約收益	<u>1,780,918</u>	<u>5,038</u>	<u>1,785,956</u>	<u>2,854,094</u>	<u>—</u>	<u>2,854,094</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大宗商品	1,780,918	—	1,780,918	2,854,094	—	2,854,09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5,038	5,038	—	—	—
總計	<u>1,780,918</u>	<u>5,038</u>	<u>1,785,956</u>	<u>2,854,094</u>	<u>—</u>	<u>2,854,094</u>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1,780,918</u>	<u>5,038</u>	<u>1,785,956</u>	<u>2,854,094</u>	<u>—</u>	<u>2,854,094</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2,194	5,321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467	—
	<u>2,661</u>	<u>5,321</u>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722	(203)
經營租約租金(有關承租物業)	1,820	1,473
董事酬金(附註a)	5,205	2,360
諮詢費	952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11,755	2,089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花紅及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5,036	1,655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5	(41)
	<u>5,091</u>	<u>1,614</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在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期內分銷及貿易業務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期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相應期內的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i))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溢利	<u>16,453</u>	<u>5,383</u>
	千股	千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u>7,894,230</u>	<u>6,054,242</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權利行使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 8.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5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52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約港幣2,000元，導致出售虧損約港幣2,000元)。

## 1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441,450</u>	<u>1,325</u>

## 11.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5,390	5,390
減值撥備	<u>(5,390)</u>	<u>(5,390)</u>
	<u>—</u>	<u>—</u>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5,390	—
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u>—</u>	<u>5,3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390</u>	<u>5,39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一名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0,000元)指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該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風險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8,640	858,809
應收利息	809	809
呆壞賬撥備	(809)	(809)
	<u>508,640</u>	<u>858,809</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或貨到現金交收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339,233	854,547
91至180天	169,407	4,262
	<u>508,640</u>	<u>858,809</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款項賬齡分析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期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經紀及交易商		
—代表客戶結餘	171,616	780
—代表公司結餘	16,662	1,169
	<u>188,278</u>	<u>1,949</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客戶	556	12
	<u>188,834</u>	<u>1,961</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新加坡非上市基金投資	<u>27,96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66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8,523	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1	1,575
可收回增值稅	56,205	—
	<u>118,959</u>	<u>2,49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港幣57,5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支付予主要供應商以於中國買賣商品。

##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439,620	92,900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0,510	1
手頭現金	3	3
	<u>460,133</u>	<u>92,904</u>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 1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11,629</u>	<u>290,207</u>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468,684	273,103
91至180天	25,694	13,336
181至365天	17,251	—
一年以上	—	3,768
	<u>511,629</u>	<u>290,207</u>

#### 18.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u>—</u>	<u>37,796</u>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u>—</u>	<u>37,7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	<u>—</u>	<u>2.56%</u>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172,262</u>	<u>780</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 20.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	—
新發行	23,595	—
推算利息開支	<u>467</u>	<u>—</u>
於報告期末	<u>24,062</u>	<u>—</u>

於期內，本集團發行總額為3,025,000美元(等值港幣23,595,000元)的若干承兌票據，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利息根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9%每日計算，並須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支付。所有該等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下列兩者的較早日期：(a)發行之日起計六個月，及(b)該等承兌票據可能須予支付的較早日期。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的發行人或持有人概不得作出修改、免除或終止。本集團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償付。

## 21. 關聯方貸款

由上海瑞治聯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最終股東有關聯的實體)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附註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62,820	13,157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i) 2,631,410	6,5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94,230	19,736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其中約港幣6,579,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387,43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6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章程。

## 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超過港幣500萬元，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 **24.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站式平台，為亞太區客戶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認購者發行99,999,999股新股份，藉此將其已發行股本由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及四名獨立人士分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元認購74,999,999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減至75%。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將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以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的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轉讓事宜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轉讓股權，本公司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100%減至75%，及有關轉讓被視作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售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25%權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5,00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u>22,335</u>

視作出售股權收益	<u><u>2,665</u></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交易對手訂立協議，以分佔一家於新加坡新註冊成立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90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8,220,000元)。新註冊成立公司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投資業務。於報告期末上述金額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6.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管理人員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222	2,008
花紅	2,7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6</u>	<u>52</u>
	<u><u>5,025</u></u>	<u><u>2,060</u></u>

##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198	—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87,05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32,83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有關應付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2,904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經紀及佣金費收入	1,561	—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u>1,794,883</u>	<u>2,854,417</u>	<u>17,792</u>	<u>5,383</u>	<u>港幣0.21仙</u>	<u>港幣0.09仙</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794,8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854,4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減少約37.1%。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港幣千元	千噸	港幣千元	千噸
產品				
鐵礦石	1,780,918	4,072	2,421,130	6,068
螺紋鋼	—	—	432,964	122
分銷及貿易	1,780,918		2,854,094	
金融服務	13,965		323	
	<u>1,794,883</u>		<u>2,854,417</u>	

於中期期間，分銷及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中期期間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期間的約6,068,000噸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4,072,000噸，加上鐵礦石均價下跌，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2,421,130,000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780,918,000元。

另外，由於二零一七年貿易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優質螺紋鋼貿易，而本集團就此於相應期間錄得收入約港幣432,964,000元及交易量約122,000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合共港幣13,96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3,000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0.75%升至中期期間的約4.8%。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中期期間錄得毛利上升所致，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能夠從一些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該等新供應商能夠以較低價錢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及(ii)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貿易部門於本期間開始營運，該部門處於與客戶更接近的位置，本集團可以更高之溢價分批出售鐵礦石。這亦使本集團存貨能在中國港口存放更長時間，因而得以更靈活地銷售存貨。

中期期間產生其他虧損約港幣18,65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05,000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17,10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至中國時產生港口收費及代理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8,985,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24,32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貿易業務擴展，租賃開支增加及設立受規管及持牌活動(包括衍生工具經紀及結算、進入證券市場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1,614,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5,091,000元，與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為約港幣16,453,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合共港幣5,383,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並因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21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09仙。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個人及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

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ii) 分銷及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鋼鐵價格穩步攀升，令中國鋼鐵廠錄得更高盈利。為使產量最大化，鋼鐵企業需要從海外進口更多優質鐵礦石。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0.24億噸上升約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0.75億噸。本集團相信對較優質鐵礦石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持續增加，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股票掛鈎協議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期末仍然生效。

##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第4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限制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



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已分別提升至約港幣674,0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13,773,000元)及約港幣677,5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17,4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67,679,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79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6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355,409,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772,190,2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5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825,552,000元)。

##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5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42,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於中期期間並無增購租賃裝修(二零一七年：港幣2,183,000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0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22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16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以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狀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第E.1.2及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的職位空缺，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之臨時空缺。鑒於當時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任何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吳志龍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及康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及康健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公司規劃及公司策略以及決策執行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二零零九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胡永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